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阳）环罚〔2025〕37号

靳继申：

身份证号码：37

住址：山东省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协同监测人员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现场抽检，并委托江苏睿蓝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环保号码：环3FPN03195的装载车辆进行了现场监测，2025年10月15日出具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RL-SDYG2025101517），我局已于2025年10月17日将报告送达，报告显示该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车），三次检测结果分别是 1.15m^{-1} 、 1.27m^{-1} 、 1.58m^{-1} 烟气度平均值为 1.33m^{-1} ，超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表1排气烟度限值中II类限值要求（ $P_{\max} \geq 37\text{KW}$ 限值 0.80m^{-1} ），现场负责人王新营承认了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材料：2025年10月15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6份，2025年10月17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对象：靳继申的超标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

2、证据材料：2025年10月17日车辆所有人和受委托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对象：车辆所有人、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3、证据材料：2025年10月17日我局提供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截图一份。证明对象：环保码为环3FPN03195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车）基本情况及登记备案情况。

4、证据材料：2025年10月17日我局提供的执法办案人员的执法证件复印件一份。证明对象：办案人员执法资格情况。

5、证据材料：2025年10月15日江苏睿蓝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RL-SDYG2025101517）一份。证明对象：环保号码：环3FPN03195装载车辆的监测情况。

6、证据材料：2025年10月17日我局提供的《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机动车尾气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书（签订日期2025年4月10日，合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我局委托江苏睿蓝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相关检测等情况；

7、证据材料：2025年10月17日江苏睿蓝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设备校准证书复印件及检测技术人员上岗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对象：江苏睿蓝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计量认证在有效期内，具有依法开展检验检测的能力，准许按规定使用CMA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合法有效；

8、证据材料：2025年10月27日现场检测（复检）时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证明对象：环保码：环3FPN03195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车）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情况。

9、证据材料：2025年10月29日，我局提供的由聊城市生态

环境局阳谷县分局委托江苏睿蓝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复检报告）1份（报告编号：JSRL-SDYG2025102701）。证明对象：靳继申所拥有的环保码：环3FPN03195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车）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情况。

靳继申上述行为违反了《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定期对作业机械进行维修养护和排放检测，保证作业机械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11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聊（阳）环罚告〔2025〕3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和申辩的权力，你（单位）逾期未提出，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二）使用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之规定，追究你（单位）的法律责任。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仟元整（¥5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缴款码告知你（单位）登录山东省非税收入统缴平台或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告知我局代开电子票据。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阳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阳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